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